

采购编号：ZJTY-2025-03-12-003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
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采购公告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采购内容

二套管束式除尘器及其附属设备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二、报价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价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报价。
3.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报价。
4. 近 三 年 内 被 列 入 国 家 应 急 管 理 部（查 询 网 址 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报价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5. 报价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报价截止日，具有脱硫吸收塔直径为 14m 及以上、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不超过 10mg/Nm³（标态、干基、6%O₂）的发电工程管束式除尘器合同业绩（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吸收塔直径和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的页面。）
6. 接受代理商。代理商须持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书，以及技术支撑承诺函和连带责任书，且同一品牌只能以一家单位的名义申请报价，同一代理商只能参与一个品牌的报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报价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可下载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

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报价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启，报价人无需至开启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报价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腾

联系电话： 0571-8736466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五楼 C 座

竞争性谈判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报价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报价，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报价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报价。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报价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递交报价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采购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采购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及报价人须知

第一节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腾 电话： 0571-87364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D座 联系人：万锦然 电话：0571-88303323 邮箱：WANJINRAN@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二套管束式除尘器及其附属设备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采购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1.9.1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报价人在报价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报价人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报价人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 报价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差，经澄清补充，若评议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报价；若评议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竞谈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议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其他资料	/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报价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二、潜在报价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报价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报价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是 最高报价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采购最高报价限价为： <u>正式发标时发布。</u> ☐ 在报价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在谈判过程中视情况公布。 ☐ 本次采购最高报价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评议报告形成前，对所有报价人进行多轮背靠背询价，并以报价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后续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采购人澄清变更报价范围、条件的情形除外）。 报价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报价有效期	90 天（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报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 一、报价保证金的金额：14 万元。 二、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三、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报价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报价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报价保证金。 四、报价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报价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报价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报价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报价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报价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采购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采购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采购项目，参与报价的报价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报价保证金。 （四）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报价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一、报价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报价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选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 2. 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在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采购人终止采购并且已实际收取报价保证金的，在采购人通知报价人终止采购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4.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或放弃报价，采购人已收取报价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报价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报价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报价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应在报价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报价人。报价人同意延长的，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报价保证金退还时，报价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报价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 （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告知报价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报价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的提供）。 四、采购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报价的情形中需要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议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报价人必须在评议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报价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议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报价的情形	一、凡是评议委员会拟否决报价认定的，应先向报价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报价的认定，报价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报价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谈判补充后，经核实仍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报价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报价处理。 三、经谈判补充后，报价文件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议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一）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在 0~100%BMCR 工况下，二级吸收塔入口烟尘（含石膏）浓度在 30mg/Nm³（标态，干基，6%O₂）的条件下，管束式除尘器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不超过 10mg/Nm³（标态，干基，6%O₂）；（2）在任何正常运行工况下，脱硫系统出口烟气携带的雾滴含量应低于 20mg/Nm³（标态，干基，6%O₂，离子示踪法）（3）管束式除尘器的冲洗水母管、接口法兰(PN10)限位抱箍及紧固件、支管接头(带外螺纹)及紧固螺母均应采用 2205 材质,支管接头(带外螺纹)预焊在冲洗水母管上现场通过紧固螺母将冲洗水支管拧紧。冲洗母管的塔内组装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螺纹或法兰连接，不允许塔内动火作业。冲洗水母管壁厚不得低于 4mm，支管接头壁厚不得低于 3mm，限位抱箍厚度不得低于 4mm，抱箍紧固螺栓规格不得低于 M16。 （二）报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报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报价人须知第 1.4.3 条“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报价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八）报价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或提供的报价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后续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采购人澄清变更报价范围、条件的情形除外）。 （十）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一）报价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评议委员会认定属报价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四）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六）报价评审时，报价人拒绝按第三章评议办法的条款修正报价的。 （十七）若报价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总价 10%的。 （十八）若报价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报价总价 10%，经询标后，报价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报价总价中的。 （十九）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议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议委员会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议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议委员会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一）报价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差，若评议委员会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二）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报价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三）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情况的。 （二十四）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报价处理：（1）在 0～100%BMCR 工况下，二级吸收塔入口烟尘（含石膏）浓度在 30mg/Nm³ (标态干基6%O₂) 的条件下管束式除尘器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不超过 10mg/Nm³（标态，干基，6%O₂）（2）在任何正常运行工况下，脱硫系统出口烟气携带的雾滴含量应低于 20mg/Nm³（标态，干基，6%O₂，离子示踪法）（3）管束式除尘器的冲洗水母管、接口法兰(PN10)限位抱箍及紧固件、支管接头(带外螺纹)及紧固螺母均应采用 2205 材质, 支管接头(带外螺纹)预焊在冲洗水母管上现场通过紧固螺母将冲洗水支管拧紧。冲洗母管的塔内组装采用螺纹或法兰连接，不允许塔内动火作业。冲洗水母管壁厚不得低于 4mm，支管接头壁厚不得低于 3mm，限位抱箍厚度不得低于 4mm，抱箍紧固螺栓规格不得低于 M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本条规定以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报价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报价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报价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报价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一份，作为报价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报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报价文件	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报价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报价文件。 二、未加密的报价文件。 三、报价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报价文件 四、开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报价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启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启。
5.1	参加开启会议的要求	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报价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启会议，并在开启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报价文件的工作。 开启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启软硬件要求：报价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启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报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启	一、开启程序 （一）报价人参加开启须携带加密报价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报价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宣布开启。报价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启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报价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报价人均解密完成或报价人解密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宣布开启结束。 （四）开启结果公布后，报价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启结束。 （五）报价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 二、开启特别说明 （一）开启解密使用报价人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 （二）因报价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报价保证金）；因报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报价人的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报价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四）报价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报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报价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报价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报价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采购人可延长开启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启，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报价人原因，导致报价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报价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报价人原因，导致报价人无法上传报价文件，在开启前采购人有权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或者宣布采购失败。
6.1.1	评议委员会的组建	评议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议委员会推荐 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选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采购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报价人请自行关注相关采购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中选人数量：1 名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议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是 ☒否 采购人依据评议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议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报价活动。 （二）报价人认为开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启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采购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 二、投诉 （一）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启和评议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报价人、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采购或评议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报价人商业秘密及报价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采购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启的投诉以开启时间为准。 4. 对评议结果的投诉以中选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报价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否
11	采购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采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报价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报价补充说明条款 评议委员会在评议过程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报价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议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报价文件按否决报价处理。评议结束后，报价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报价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报价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报价人的电子报价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四）不同报价人从同一报价人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上传报价文件或参加报价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报价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报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十一）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十三）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采购失败的情形 （一）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解密成功少于 2 家的，则本次采购失败。 （二）经评审，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无竞争性，则本次采购失败。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u> / </u>。

第二节 报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进度要求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

1.4.3 报价人（报价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报价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报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报价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报价预备会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报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报价人分包情形。

1.1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报价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报价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报价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议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报价文件格式;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报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报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3.1.2 报价人在评议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报价保证金

3.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保证金格式递交报价保证金。

3.4.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报价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报价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报价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报价的情形：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报价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议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

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报价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报价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报价人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报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情形：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4.3.2 报价人修改已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报价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报价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报价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参加开启会议的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

开启程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议

6.1 评议委员会

6.1.1 评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议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议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报价人或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议的。
- （4）曾因在招标、评议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议过程中，评议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议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议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议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议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议。

6.2 评议原则

评议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议

6.3.1 评议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议办法”规定的方法、评议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第三章“评议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议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议依据。

6.3.2 评议完成后，评议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议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议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7.2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议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议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报价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选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7.6.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报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议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议工作。

8.3 对评议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议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议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议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议活动中,评议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议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议办法”没有规定的评议因素和标准进行评议。

8.4 对与评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议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议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议活动中,与评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议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报价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选人支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议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议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议组织

评议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议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议委员会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议、掌握评议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议报告等工作，评议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议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议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议的依据。

评议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三、评议程序

（一）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议办法；

（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报价决定前对相关报价人进行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报价后，剩余报价人少于3个时，评议委员会应对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报价，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议办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议报告。

四、评议细则

（一）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议委员会应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补充、说明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仍不满足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 评议委员会有权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供货范围等内容，报价人根据评议委员会要求进行补充资料和说明。

4. 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 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经谈判补充后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6 经谈判补充后，由技术评议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议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议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议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7. 技术评议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主要性能指标		23
1.1.1	运行阻力	阻力值介于 200~250Pa：10 分，阻力值介于 251~280Pa：7 分，阻力值介于 281~300Pa：5 分。	10
1.1.2	30min 最高耐温（提供试验报告）	耐温值 > 105℃：5 分，耐温值介于 100~105℃：4 分，耐温值小于 100℃：3 分	5
1.1.3	保证寿命及可用率	保证寿命及可用率最优：5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1 分	5
1.1.4	空气动力分布场	分布最优者：3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1 分	3
1.2	结构特点		20
1.2.	运行可靠性	方案最优者：5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2	5

1.			
1. 2. 2	检修维护方便性	检修方案最优者：5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2 分	5
1. 2. 3	布置合理性	布置方案最优者：5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2 分	5
1. 2. 4	冲洗分区合理性（每只阀门控制一个冲洗分区对应两根管）	冲洗分区介于 18~21 个的：5 分，每多或少一个冲洗分区减 1 分	5
1. 3	制造能力		27
1. 3. 1	制造商同型产品年产能及规模	年产能及规模最大者：10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2 分	10
1. 3. 2	设备重量	单塔管束式除尘器重量最大者：13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2 分	13
1. 3. 3	加工制造先进性	加工机具配置最优或有自主专利技术等：4 分，其余依名次递减 1 分	4
1. 4	其它		30
1. 4. 1	同型产品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分加 1 分，最高分 10 分	10
1. 4. 2	性能测试报告及数量	$\geq \phi 14m$ 塔径、出口烟尘浓度 $\leq 10mg/Nm^3$ 且除尘效率到达 80%以上的性能测试报告 1 个：3 分；每增加 1 个得分加 1 分，最高分 10 分	10
1. 4. 3	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 分，供货范围每缺一项，扣 1 分；供货进度每推迟 1 周，扣 0.5 分	3
1. 4. 4	资料及设备的交付进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2 分，每推迟 1 周，扣 1 分	2
1. 4. 5	标书完整规范及可信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 分，每存在一个漏项/缺项，扣 0.5 分	3

1. 4. 6	服务及培训	人日数最多者：2 分，其余 1 分	2
---------------	-------	-------------------	---

（三）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 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评议报告形成前，对所有报价人进行多轮背靠背询价，并以报价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后续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采购人统一澄清变更报价范围、条件的情形或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多轮背靠背谈判时，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中进行多轮报价，报价人上传报价后则无法撤回报价；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开启前延长报价截止时间，每轮报价截止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则无法递交报价；报价未开启前，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保密；评议委员会通知报价的报价人均已递交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后，方可开启解密报价；报价开启后，未递交报价的报价人本轮评审价格默认沿用前一轮的报价。

5. 最终轮报价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

6.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议价为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议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7. 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8. 评议价格调整

（1）除报价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报价总价折扣外，报价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报价人报价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采购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报价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竞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议价中。

（3）报价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报价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中，若报价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报价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中。若报价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报价总价 10%，经询标后，报价人未承诺少

报的部分已含在报价总价中的，作否决报价处理；报价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报价总价中，评议价仍作核增处理。

报价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议时评议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报价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议委员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报价人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

9. 评议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8 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2）报价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议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议；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报价处理。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议。

(2)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报价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报价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议委员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议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报价人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 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议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议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报价人的综合评分：

1. 报价人的评议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议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评议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议委员会认为需要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议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报价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报价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报价的认定，报价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报价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报价人。询标内容及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议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报价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议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报价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议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议委员会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人或推荐中选候选人。

七、完成评议报告

（一）评议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评议报告由评议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议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结果。

（二）评议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启一览表；
2. 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报价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
程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

_____ 设备

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杭州签订；

- (1)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 (2) 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与“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单独不确指时简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1) \$合同名称-业主方\$合同名称-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工程”)需采购[\$合同名称-设备或施工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2) 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总承包合同及买方管理流程的要求，买方依法选择确定卖方作为合同货物的供应商。

为此，双方签署本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如下含义：

- (1)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与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考核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用于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2)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有关物品，如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示和规定。
- (3)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
- (4) “性能考核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5) “初步验收”是指合同货物的性能考核试验结果达到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所有保证值后进行的验收。
- (6) “最终验收”是指合同设备质量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尚未解决的或遗留的质量问题，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7)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考核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协调、技术配合和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8) “现场”是指工程现场。

-
- (9)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如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示和规定。
- (10) “专用工具”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用于合同货物安装、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详见本合同附件 1。
- (11)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系统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2) “分包商”是指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本工程任何非关键部分时的合同相对方，包括其继任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性能考核试验。
-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5) “正式财务收据”是指卖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工商、财政或税务等）监制的结算收据或资金往来专用发票。
- (16) “最终用户”为项目业主，就本项目而言，指\$合同名称-业主方。”
- (17)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
- (18)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造成施工质量无法保障、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为重大质量缺陷，其余为一般质量缺陷。

1.2 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依据下列规则作出解释：

- (1) 本合同所提及的“方”是指该方及其法定承继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包括该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该方的授权代表。
- (2)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文件。
- (3) 本合同论及合同货物时所指的“套”是指与项目主体机组相配套的合同货物，即与某一机组关联的合同货物即构成一“套”合同货物。如果相关合同货物为两台机组共用的，则应列入先完成的机组所对应的该套合同货物中。
- (4)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使用不具有限制性含义，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5) 本合同所指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后的公历日。
- (6)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查阅的方便，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卖方应确保其所供应的合同货物均

为全新的、其在安全、技术性能方面能够满足买方需要。

- 2.2 合同货物的名称、规范（型号）、数量及构成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 3.1 就卖方按本合同供应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合同货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大写总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包括构成合同货物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及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至交付点所需的运输及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价格表。

本合同总价为增值税\$税率%含税价，由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组成，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元，价外增值税【\$增值税】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不含税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价外增值税则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增值税税率作出相应调整。该价款包含了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2 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日期起，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1）卖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

（2）卖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5），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供货合同下所有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签发后满 30 日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3）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2.2 到货款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1）金额为合同总价 70% 的正式收款正本一份。

（2）由买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开箱验收情况记录一份。

（3）到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2.3 性能验收款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并进行初步验收后，卖方依据本合同第【7.3】条取得该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卖方提供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的收款收据正本一份。

（2）由买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3) 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2.4 质保金

合同设备价款的 10%作为合同货物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卖方依据合同第【7.4】条取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卖方提供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收款收据正本一份。
- (2) 由买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 (3)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3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损坏赔偿费、现场加工及代采购费、罚款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用电汇方式将款项由卖方银行的卖方账户汇入买方银行的买方账户。如逾期不交，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在本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这部分索赔金额及其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追索。

3.4 发生重大质量缺陷问题时，买方有权暂停付款，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第四条 合同货物的包装与交付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按本合同附件一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包装，满足合同货物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本合同所述交付地点。

4.2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货物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单位名称、设备名称、唛头等）。

4.3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符合买方要求，并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4.4 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付地点为 项目现场，车板交付。

收货人联系方式：

交货期：

4.5 在每批合同货物备妥可供发货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合同货物的相关信息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4.6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4.6.1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货物现场开箱检验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现场开箱检验前，除非因买方保管不善，否则合同货物的毁损与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
- 4.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瑕疵,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5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运到指定交付点,并且通知买方。如果属于产品缺陷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处在质保期内,卖方均应负责保修、更换及赔偿全部损失,其义务不因任何期间届满而豁免。
- 4.6.3 合同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并不解除或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性能指标及缺陷责任应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如果买方按本合同约定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更换合同货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则买方拒收或要求更换部分自买方要求之时起其风险与所有权转移至卖方。

第五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 5.1 买方有权委派监造工程师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及工厂检测直至发运的全过程实施监督,以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配合买方监造工程师工作,包括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 5.2 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包括原材料选用)均应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完整的正式记录文件。卖方应确保未经工厂检验合格的合同货物不得发货。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 5.3 现场开箱检验
- 5.3.1 合同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不得对买方的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 5.3.2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卖方应在7天内修理、更换和补足该部分设备。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缺陷和短少,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缺陷和短少,费用由买方自负。
- 5.3.3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将开箱检验过程及结果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 5.3.4 现场开箱检验仅是依据本合同及发货清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包装质量、合

同货物数量及规格等进行的检查，并不对合同货物的性能、制造质量等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合格并不能理解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认可，也不能被视为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 6.1 卖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1 的规定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提供与合同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考核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6.2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以快递邮寄方式按 13.5 条递交联系人，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 6.3 卖方应派代表到现场进行安装、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6.4 在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货物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

第七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 7.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调试、运行和维修。卖方负责安装，相关工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应确保其安装人员完全服从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
- 7.2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和试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该项指导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卖方在调试和试运行中，应负责尽快解决调试和/或试运行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如果前述设备问题是卖方原因造成的，则相应的处理费用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前述设备问题是非卖方原因造成的，则相应的处理费用由买方按照额外技术服务的方式另行支付费用。
- 7.3 性能考核试验及初步验收

-
- 7.3.1 性能考核试验应在合同货物成功完成调试和试运行后进行。性能考核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该套合同货物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应参加配合合同货物的性能考核试验。
- 7.3.2 性能考核试验完毕，合同货物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卖方向买方申请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初步验收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3。在不影响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合同设备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同意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则买方可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 合同设备全部到货之日后满 24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不能进行性能考核试验，且设备不存在性能及质量缺陷，则即被认为买方已初步验收，买方应在该期满后 10 天内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如果此性能考核试验由于非买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应相应顺延。
- 7.3.3 性能考核试验完毕，合同设备如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 8.6 条执行。
- 7.4 最终验收
- 7.4.1 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满 12 个月后，卖方向买方申请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买方确认合同设备无任何尚未解决的或遗留的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证书格式见附件 4。
- 7.4.2 除质保期需延长或重新计算的情形外，合同设备全部到货之日后满 36 个月期满后卖方向可以向买方申请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买方确认合同设备在上述期间内无任何尚未解决的或遗留的质量问题于 10 日内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 7.5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果在安装、调试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卖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处理上述缺陷，如果该时间无法满足现场施工或调试等进度，买方有权采用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处理：
- (1) 由卖方采取替换、现场修理等措施；
 - (2) 由买方采取临时替代或安排第三方进行修理；
 - (3)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措施。
- 由此引起的所有处理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保证与索赔

- 8.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如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非买方责任的重大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完成处理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或合同货物的返工或报废，卖方应立即在 7 天内无偿予以更换和修理。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但卖方

对非正常维修和买方人员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8.3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修理、更换，包括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 8.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缺陷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应自上述缺陷处理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至此后再满一年之日止。
- 8.6 性能考核试验完成后，合同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卖方应按以下规定支付性能保证违约金（每台）：
具体见附件1技术协议中“性能考核条款”。
- 8.7 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以使合同货物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 8.8 如由于非买方原因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和/或未在质量保证期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

- (1) 迟延交1周内，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7 %；
- (2) 迟延交2-3周，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8 %；
- (3) 迟延交3周以上，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1个月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整个工程延误损失，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8.9 如由于确属非买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
- (1) 迟交1周内，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
 - (2)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 (3)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

如因非买方原因发生提交资料错误导致买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相应义务。

第九条 分包与外购

- 9.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备 / 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确认。

-
- 9.2 买方对分包与外购的确认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或责任。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货物、技术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调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就本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12.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一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后未能在 3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开始友好协商,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事项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3.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3.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通过专人递送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即时通讯软件(如 qq、微信、钉钉等)或快递(如 DHL 快递、EMS 和顺丰速运等)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买方：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qq/微信：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2159-1 号

收件人：

发送至卖方：

电子邮件：

qq/微信：

地址：

收件人：_

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1）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2）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3）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

13.6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13.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159-1 号浙能创业大厦 A713 号

邮编：3111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帐号：33001613535050002203

税号：91330000744135012R

卖方：_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本页为《 》签字页】签字并盖章：

本合同已由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开首书明之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技术协议

附件 2 价格表

价格表

附件 3 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编号：

NO：

合同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签发时间	
卖方申请意见			
设备情况 (是否满足付款条件)	签字（盖章）：		
买方验收意见			
专业验收项目	资料情况		
	性能指标		
	考核情况		
	遗留问题与缺陷		
专业工程师意见			
项目部经理意见			

注：1、资料情况填写资料符合性及完整性；2、性能指标根据技术协议验收；3、考核情况填写依据合同发生的设备进度、质量、安全违约考核情况，后附考核单据；4、遗留问题与缺陷填写尚未完成的遗留问题与缺陷，设备厂家未处理由我方处理的附单据；5、此单由供货单位（卖方）提交申请，买方项目部签署并加盖项目部印章。

附件 4 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编号：NO:

合同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签发时间	
卖方申请意见			
设备情况 (是否满足付款条件)	签字（盖章）：		
买方验收意见			
专业验收项目	资料情况		
	质保期设备性能情况		
	质保期缺陷处理情况及遗留问题		
	考核情况		
专业工程师意见			
项目部经理意见			

注：1、资料情况填写资料符合性及完整性；2、性能指标根据技术协议验收；3、质保期缺陷处理情况及遗留问题填写质保期缺陷处理和目前尚遗留的问题；4、本验收单一式两份，签署后合同双方各留一封原件；5、此单由供货单位（卖方）提交申请，买方项目部签署并加盖项目部印章。

附件 5 廉政合同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买方）

（简称卖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和合同的有效执行，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双方的权利

-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 2、 全面履行招标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招标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 3、 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 4、 发现对方违反招标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招标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 5、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6、 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 买方的义务

- 1、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卖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卖方报销应该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 3、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 卖方的义务

-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 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买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买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 3、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买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买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卖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买方的货物销售和经济利益。
- 5、 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 违约责任

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

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买方廉政举报电话：0571- 86664416 。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全部合同设备的质保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七、 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单位合同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

管束式除尘器技术规范书

2025年4月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规范适用于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及冲洗水系统的设计和采购。本工程共两座二级吸收塔，每座二级吸收塔配一套管束式除尘器及其冲洗系统，共计两套。

1.2 本技术规范包括管束式除尘器及其冲洗水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和现行中国或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1.4 凡在报价人设计范围之内的外购件或外购设备，技术上均由报价人负责归口协调，系统性能由报价人保证。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报价人开始制造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参数、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而报价人不提出商务修改要求。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报价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1.7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报价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8 本工程采用国家编码标识系统，编码按照 GB/T 50549-2010《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执行。设备的具体编码由双方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1.9 所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1.10 技术规范书中同一参数或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满足工程质量及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原则修改确定。

1.11 如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差异，招标人可认为报价人提供的设备符合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偏差（不管多么微

小), 都应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

1.12 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报价人提供合同设备, 未经招标人允许, 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工程和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电厂规划容量 $2\times 1000\text{MW}$, 建设 2 台 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 同步配套建设 SCR 烟气脱硝系统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3.1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3.1.1 脱硫系统工艺: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3.1.2 脱硫系统运行方式: 连续运行, 年利用小时为 5000h 。

3.2 工程主要原始资料

3.2.1 厂址概述

浙能武威 $2\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 东侧为金阿铁路, 北临民西公路, 西南距红砂岗镇约 9km 。

武威市地处甘肃省中部, 河西走廊东端, 北纬 $36^{\circ}29'-39^{\circ}27'$, 东经 $101^{\circ}49'-104^{\circ}16'$ 之间, 南北长 326km , 东西宽 204km , 总面积 $3.23\times 10^4\text{km}^2$, 是沿丝绸之路自东而西进入河西走廊和新疆的东大门, 东接兰州, 南靠西宁, 北邻银川和内蒙古, 西通新疆, 地处亚欧大陆桥的咽喉位置, 处于兰州、银川、西宁城市经济圈的中间位置和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中间地带。

武威市东南距兰州市约 276km , 西北距金昌约 74km 。属黄土、青藏、蒙新三大高原的交汇地带, 东靠白银市、兰州市, 南部隔祁连山与青海省为邻, 西与张掖市、金昌市接壤, 北与内蒙古相连。

根据民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类别为未利用地, 土地属性为国有, 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厂址不涉及全区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 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厂区围墙内用地面积约 44.67ha , 厂址地形平坦, 呈北高南低之势, 海拔在 $1433\sim 1427\text{m}$ 之间, 自然坡度约为 0.6% 。

3.2.2 气象条件

民勤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区, 具有明显的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

降水少，蒸发大，冬冷夏热，昼夜温差悬殊，日照长，风沙多。

根据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资料统计，求得累年基本气象要素值见表 3.1。

表 3.1 民勤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年值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平均气压	hPa	863.9	
平均气温	℃	8.3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3.2	7 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8.6	1 月
极端最高气温	℃	41.7	2010.7.30
极端最低气温	℃	-29.5	2008.2.1
最大日温差	℃	32.3	1965.3.15
平均水汽压	hPa	5.8	
平均相对湿度	%	45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年平均降水量	mm	113.0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48.0	1994.6.14
年平均蒸发量	mm	2623.0	
平均风速	m/s	2.7	
最大风速（定时 2min）	m/s	28	1968.6.24
最大积雪深度	cm	14	2010.10.24
平均大风日数	d	25.0	
平均雾日数	d	1.8	
平均雷暴日数	d	9.6	
平均降水日数	d	38.6	
平均积雪日数	d	9.9	
平均冰雹日数	d	0.1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27.4	

根据民勤气象站历年的观测资料，考虑到红沙岗地处荒漠地带，结合周围地

区风压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中的全国基本风压分布图综合分析后认为,厂址五十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应为 29.7m/s,相应风压为 0.55kN/m²;百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为 32.2m/s,相应风压为 0.65kN/m²。

3.2.3 地质条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红沙岗厂址在 II 类场地条件下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3.2.4 水质参数

本项目管束式除尘器冲洗系统中的冲洗水为脱硫系统工艺水，正常工况下使用再生水，异常工况之下矿井疏干水进入。设备机封水及冷却水采用闭式冷却水。水质见下表：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再生水					1#矿疏干水		2#矿疏干水	
			2023.05	2023.06	2023.07	2023.08	2023.09	2023.05	2023.07	2023.05	2023.07
8	1/3A L3+	mg /L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0.0 3
9	1/2B a2+	mg /L	0.03	0.034	0.093	0.05	0.046	0.04	0.041	0.108	0.052
10	1/2S r2+	mg /L	0.63	0.45	0.69	0.70	0.73	0.75	0.76	2.58	2.36
	Σ阳	mg /L	295	260	307	318	321	1333	1384	899	915
11	F-	mg /L	0.263	0.328	0.263	0.299	0.301	3.73	4.87	3.29	4.12
12	CL-	mg /L	183	199	192	221	214	968	1020	689	721
13	1/2S O42 -	mg /L	246	186	261	272	249	940	936	783	787

3.2.5 烟气参数

每台炉配置一座二级吸收塔,烟气参数如下表 1（脱硫吸收塔数据）、表 2（为各工况下单座二级吸收塔入口烟气参数）、表 3（为各工况下单座二级吸收塔出口烟气参数）：

表 1 脱硫吸收塔数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吸收塔横截面	m ²	380	
2	二级吸收塔烟气体积流量（入口）	Nm ³ /h, wet	3318037（设计煤种） 3397708（校核煤种）	
3	二级吸收塔烟气体积流量（出口）	Nm ³ /h, wet	3334260（设计煤种） 3397708（校核煤种）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4	气流方向	/	垂直向上	
5	工作温度	°C	50~60	
6	设计温度	°C	90	
7	氯离子浓度	ppm	40000	
8	吸收塔喷淋层数	层	4	
9	吸收塔喷淋层流量	m³/h	13000	每层流量
10	烟气均布装置	层	1	

表 2 FGD 入口烟气参数（BMCR 工况，湿基，实际含氧量）

项目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CO ₂	Vol%	12.03	11.85
O ₂	Vol%	4.91	4.86
N ₂	Vol%	70.5	69.59
SO ₂	Vol%	0.044	0.055
H ₂ O	Vol%	12.5	12.99
FGD 入口烟气量（湿， 实际氧）	Nm³/h	3318037	3397708
FGD 入口烟气温度	°C	~50	~50
FGD 入口 SO ₂ 浓度	mg/Nm³（干基，6%O ₂ ）	2000	2000
粉尘	mg/Nm³	30	

表 3 FGD 出口烟气参数（BMCR 工况，湿基，实际含氧量）

项目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O ₂	Vol%	4.9	4.88
H ₂ O	Vol%	12.78	13.42
FGD 出口烟气量	Nm³/h	3334260	3397708
FGD 出口烟气量	m³/h	4546728	4651580

项目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FGD 出口烟气温度	℃	47.9	48.9
粉尘	mg/Nm ³	≤10	

4 技术要求

4.1 报价人应保证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管束式除尘器性能要求，并能在本技术规范指明的运行条件下长期可靠、安全、稳定地连续运行，并有良好的适应特性，能适应在0~100%BMCR工况及各种启停工况，使用寿命应不少于30年。

4.2 管束式除尘器应保证与脱硫系统或设备之间的技术衔接。保证管束式除尘器工作期间，不会影响脱硫装置的安全运行，更不会引起脱硫效率的下降。

4.3 管束式除尘器的设计应尽量使维护工作量减到最小，支撑结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设计的除尘器支撑梁至少应能承受 300kg/m² 的活荷载。

4.4 管束式除尘器的设计应充分考虑除尘元件的断面设计及布置、冲洗系统的设计和喷嘴的选择等对管束式除尘器运行的影响。

4.5 管束式除尘器整个系统应该对流经介质、混浊液的夹杂物、固体颗粒的含量及冲洗喷嘴的压力等运行条件有很强的适应范围，即要在给定的系统工况变化范围内有较好的冲洗效果，并且各保证值不变。

4.6 管束式除尘器的设计应保证其具有较高的可利用性和良好的去除液滴效果，管束式除尘器应采用合理的设计，采用模块化布置，除尘器设置内部通道，内部通道的布置应适于维修时内部组件的安装和拆卸，组件能通过附近的吸收塔人孔门进入。

4.7 管束式除尘器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管体、排水孔、盲板位置结垢等因素，合理布置和设计冲洗水系统，并保证每层能够自动冲洗，确保有效的对除尘器进行冲洗。支撑梁结构还应充分考虑结垢后整个系统的荷载，同时考虑以后检修维护的便利性。

4.8 管束式除尘器选用的材料应耐磨、耐高温（耐温不低于 90℃）。

4.9 管束式除尘器的水冲洗装置的设计应保证烟尘和石膏能自由流动到脱硫吸收塔塔内，要求合理布置冲洗喷嘴，每个除尘器管束筒体均需要中间布置冲洗喷嘴。冲洗喷嘴采用实心锥型式，采用改性高分子 PP 材料制作。喷嘴在设计中应具有良好的雾化状态并考虑防堵措施，要确保整个旋流管除尘器表面均能被冲洗到，

冲洗水支管与冲洗喷嘴之间采用螺纹连接。***管束式除尘器的冲洗水母管、接口法兰(PN10)限位抱箍及紧固件、支管接头(带外螺纹)及紧固螺母均应采用 2205 材质,支管接头(带外螺纹)预焊在冲洗水母管上现场通过紧固螺母将冲洗水支管拧紧。冲洗母管的塔内组装采用螺纹或法兰连接，不允许塔内动火作业。冲洗水母管壁厚不得低于 4mm，支管接头壁厚不得低于 3mm，限位抱箍厚度不得低于 4mm，抱箍紧固螺栓规格不得低于 M16。**

4.10 除尘器冲洗系统包括喷嘴、外部和内部管道、冲洗水阀门（电动）、冲洗水泵和控制组件。冲洗水的压力及流量应实现远方监视和控制，冲洗水母管的布置应能使每个喷嘴基本运行在平均水压。

4.11 所有除尘器组件、冲洗母管和冲洗喷嘴应易于靠近进行检修和维护，吸收塔内部冲洗水管连接方式采用螺纹连接或法兰连接。

4.12 除尘器上下封板的设计应能保证密封，避免烟气短路，还应考虑管束式除尘器热膨胀引起的封板变形。

4.13 除尘器支撑格栅应采用 2205 材质，支撑格栅与除尘器支撑梁或支撑环板接触处，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5mm 的防护垫板（材质 2205，厚 $\geq 4\text{mm}$ ），以防止较薄的格栅立板破坏支撑梁或环板上的防腐层，并提供管束式除尘器底部支撑格栅设计专题说明。

2205 材料的主要化学成分如下：

化学成分	C	Cr	Ni	Mo	N	Mn	P	S	Si
含量（%）	0.03	22~23	4.5~6.5	3~3.5	0.14~0.2	2	0.03	0.02	1

4.14 在低锅炉负荷工况下，报价人应对管束式除尘器及其冲洗系统的运行可靠性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

4.15 报价人应对管束式除尘器及其冲洗系统的检修维护方便性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

4.16 报价人应对管束式除尘器冲洗分区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并提供冲洗分区布置图。

4.17 报价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图中所提供的管束式除尘器布置空间进行合理设计和布置管束式除尘器，确保管束式除尘器运行后满足各项性能指标。

4.18 报价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图，对吸收塔入口至吸收塔出口烟道的空气

动力场进行数值模拟计算（含烟气分布均匀性、速度场分布等），并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

4.19 报价人应提供管束式除尘器及冲洗系统布置方案的详细专题说明。

4.20 报价人应对管束式除尘器的年产能、规模及加工机具配置等情况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

4.21 报价人应对管束式除尘器及加工机具的自主专利技术情况进行详细的专题说明。

4.22 管束式除尘器支撑梁及封板等结构如附件 11 附图所示，除尘器的结构设计应满足附图支撑形式要求。

4.23 标准

技术规范指定了以下机构公布的标准。到合同期限为止，除特别说明外，对这些标准及其补充和修正的参考均需按其最新版本规定进行。以下列表不包含所有标准在内，并不排除报价人遵守其它适用规范，包括其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涉及的规范发布机构及其英文缩写如下：

ANSI	.	.	.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PI	.	.	.	美国石油协会
ASME	.	.	.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TM	.	.	.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WS	.	.	.	美国焊接协会
DIN	.	.	.	德国工业标准
EPA	.	.	.	环境保护局
JIS	.	.	.	日本工业标准
OSHA	.	.	.	职业安全与保健管理总署
UBC	.	.	.	统一建筑规范
GB	.	.	.	中国国家标准
DL	.	.	.	中国电力部门标准

5 质量保证及性能保证值

5.1 质量保证

5.1.1 报价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提供的设备应是技术先进成熟、质

量可靠的合格产品。

5.1.2 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寿命应在 30 年以上，易损件使用寿命应在 2 年以上。

5.1.3 主要零部件均应进行工厂试验，并保证设计和结构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5.1.4 报价人应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至少包括：

(1)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材料检验合格证书；

(3) 材料试验报告；

(4) 各项试验结果；

5.2 性能保证值(以下空白处由报价人填写)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范列出的工况条件下，性能保证如下：

5.2.1 报价人需保证通过管束式除尘器的压降 ΔP 值。在空塔气速下，垂直通过管束式除尘器的总压降不超过_____ Pa ($\leq 300\text{Pa}$)。

5.2.2 报价人应保证管束式除尘器及其冲洗系统持续运行温度不低于_____℃，最大 30min 连续运行温度不低于_____℃，且提供耐温试验报告。

***5.2.3 在 0~100%BMCR 工况下，二级吸收塔入口烟尘（含石膏）浓度在 $3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的条件下，管束式除尘器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

***5.2.4 在任何正常运行工况下，脱硫系统出口烟气携带的雾滴含量应低于 $2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 ，离子示踪法）。**

5.2.5 报价人保证管束式除尘系统工艺水耗量_____ m^3/h （瞬时/平均，单台机组）。管束式除尘器正常运行所需冲洗水泵最小容量为 _____ m^3/h 。

5.2.6 所有设备年可用率： 98 %

可用率的定义为：

$$\text{可用率} = A \times 100\%$$

式中：A — 脱硫系统装置统计期间可运行小时数；

5.2.7 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质保期的开始从脱硫系统 168h 试运完成后，招标人交接验收签证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清洁，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6.1 设备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保管期间（考虑冬季露天放置至少 2 个月）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包装费包括在设备总价内。

6.2 所有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管道端头均应有封堵。所有的法兰、开孔、焊接部分和机加工表面都应按标准要求进行保护，防止破坏、腐蚀和异物进入。

6.3 产品包装、运输、储存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运输应有防止变形、擦伤及碰撞等的措施。

6.4 包装箱内附带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此：

装箱单；

产品使用说明书；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安装指示图。

6.5 包装箱外壁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如：设备名称、用途及运输、储存安全注意事项等。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报价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有设备及相关组件均应符合相关技术条款和图纸要求，否则，报价人需对所有设备及相关组件产生的差异负相关责任。

1.2 报价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技术规范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报价人仍在执行的同时补足。

1.3 报价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4 报价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生产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仪表和控制设备)，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5 报价人按列出推荐的一个大修周期的备品备件，不计入总价。

1.6 报价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及供货界限

吸收塔内部的管束式除尘器（含 2205 支撑格栅）、冲洗水系统、管束式除尘器安装配套件等均由报价人设计。报价人设计的管束式除尘器及冲洗系统支撑梁应满足附图要求。

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管道设计界限在吸收塔本体管口法兰处（管道及接口设计由报价人负责）。吸收塔外部的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泵、外部管道、阀门和膨胀节等由招标人设计，冲洗水自动过滤器由报价人设计。

3 供货范围

3.1 管束式除尘器，包括：除尘器本体（含 2205 支撑格栅）、除尘器安装配套件等。

3.2 冲洗系统，包括：吸收塔内部冲洗水管、喷嘴、连接紧固件、螺栓、螺母、垫圈、连接法兰、冲洗水自动过滤器等。

3.3 管束式除尘器本体、封板及冲洗水系统等的高分子材料的现场焊接或粘接工作由招标人在报价人的现场指导下完成。

3.4 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生产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3.5 安装和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6 配套焊条。

4 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清单（空白处由报价人填写）

表 1 设备清单(空白处由报价人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管束式除尘器		套	2			
2	钢格栅（含防护垫板）		套	2			
3	冲洗系统		套	2			
4	现场焊接或粘接材料（含配套焊条）		套	2			
5	专用工具		套	2			

表 2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表 3 6 年生产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不含于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报价人免费翻译成中文。解释以中文为准。

1.2 报价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其中配合工程设计阶段的资料，报价人应在技术协议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阶段的正式资料，报价人应在合同设备发货前 2 个月提交。

1.3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报价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1.4 报价人提供的其供货范围内系统设备的技术资料数量为：

- 1) 配合工程设计阶段的资料：5 套；
- 2) 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阶段的资料：20 套；
- 3) 计算机文件格式的技术资料：2 套。

如计算机文件格式的技术资料与书面文件有差异时，以书面文件为准。报价人提供的图纸，应采用 CAD(2004 版，应采用通用字库，如有特殊字型，则应提供字型文件)的 DWG 格式；说明书采用 WORD（2003 版）的 DOC 格式文件；清单可用 EXCEL（2003 版）的 XLS 格式的文件。

1.5 对于做出修改的图纸，在最后一版图上所有与前一版不同之处应做出明显的标记，并做出详细说明，报价人应在图纸的适合位置表示出供货范围。

1.6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报价人提供合同设备，未经招标人允许，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和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2 投标阶段提交的资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1	管束式除尘器外形图、管束式除尘器平面及立面布置图、管束式除尘

序号	资料名称
	器冲洗水布置图、运行控制逻辑（管束式除尘器冲洗）
2	载荷分布表
3	水耗计算、运行方式及操作要点
4	供货清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及 1 年备品备件清单
5	附件 1 技术规范“4.13~4.21 条款”中的所有专题说明

3 配合工程设计阶段提交的资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1	管束式除尘器外形图、管束式除尘器平面及立面布置图、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布置图
2	载荷分布表
3	管束式除尘器本体、内部冲洗水管道、管束式除尘器及支架支撑布置图（含支撑梁计算书）、P&ID 图（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系统等）、运行控制逻辑（管束式除尘器冲洗）、吸收塔入口至吸收塔出口烟道的空气动力场数值模拟计算（含烟气分布均匀性、速度场分布等）分析报告、设备安装图和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安装、调试的一般规范
4	供货清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及 1 年备品备件清单
5	水耗计算、运行方式及操作要点
6	维护、运行说明书、单体设备操作说明手册
7	设计、制造的标准和条例
8	其它实际必需的图纸和文件

4 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报价人应提供所有系统设备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4.1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的技术资料。

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细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必要的零件图。

4.3 系统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装配图、系统设备的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维护说明等。

4.4 装箱清单和推荐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4.5 检验记录、工厂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4.6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

4.7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5 技术资料交付及编号方法

在合同签字后，双方技术资料的交换，都应采用信件的形式，信件经邮政快件传递。其它往来信息，可采用传真的方式，传真须经授权指定的人员签字。电子邮件可以用来传递非正式的信息，重要信息经电子邮件传递后还须经传真或信件的方式加以确认。

5.1 分别以L、F代表信件、传真。

5.2 每份信件、传真应有编号，编号系一组不间断、不重复的流水号XXX；

5.3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招标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报价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报价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所有设备，并提出设计、制造、交货时间进度表、以及建议的安装、调试时间进度表。

交货地点：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发电机组工程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项目现场。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时间（现场）	交货地点
1	吸收塔管束式除尘器及冲洗系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现场

说明：

- 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随主设备同时交货。
-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最终的设备交货进度，但需提前 15 天通知报价人。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1.1 本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附件所规定的要求。

1.2 报价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规定。

2 工厂检查

2.1 工厂检查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报价人需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查 and 试验。报价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检查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出厂试验。

2.3 报价人检查的结果要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报价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报价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2.4 报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工厂检验的内容。

3 设备监造

3.1 监造依据

根据本合同和电力部机械工业部文件电办〔1995〕37 号《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和《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3.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报价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格上履行签字手续。报价人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R 点：招标人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 点：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 点：报价人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停工待检。

招标人接到见证通知后，应及时派代表到报价人检验或试验的现场参加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W 点可自动转为 R 点，但 H 点如果没有招标人书面通知同意转为 R 点，报价人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应与招标人商定更改见证时间，如果更改后，招标人仍不能按时参加，则 H 点自动转为 R 点。

3.3 监造内容(具体内容 by 报价人提出建议，招标人确定)

序号	监造部套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H	W	R	数量

3.4 对报价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3.4.1 报价人有配合招标人监造的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

3.4.2 报价人应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3.4.3 报价人应在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前 10 天应设备监造项目及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

3.4.4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与合同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复印存档，报价人应提供方便。

3.4.5 报价人应在见证后 10 天内应有关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资料提供给招标人监造代表。

4 性能验收试验

4.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为招标人现场。性能考核试验必需的特殊试验仪器和工具应由报价人负责提供。

4.3 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一般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4 报价人应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4.5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报价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招标人提供，与报价人讨论后确定。具体试验由双方认可的测试单位完成。

4.6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招标人和报价人均应承认。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商。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1.报价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报价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报价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追加人日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每座塔）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日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2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下列资质：

1.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报价人要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报价人须更换不合格的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

1.3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3.1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1.3.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报价人技术服务人员向招标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报价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报价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报价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报价人负全部责任。

安装和调试的重要工序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3.3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报价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报价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对处理后的产品质量负责。

1.3.4 报价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5 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应与招标人协商。

1.3.6 报价人应至少指定一名工地代表，负责统一协调报价人的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在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常驻现场。

1.3.7 产品投用后，无论质保期内外，如发现问题，报价人将在招标人电话联系48h内赶到现场，为招标人消除缺陷。

1.3.8 质保期内，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报价人将无条件进行更换修复。

1.3.9 产品首次解体大修时，报价人将派专业人员来厂为招标人指导安装。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报价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报价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日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	--	--	--	--	--	--

2.3 培训的时间、参加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2.4 报价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 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商定。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报价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并报各分包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对于招标人已经确认选择范围的分包部分，报价人必须在此范围内进行选择。

分包情况表（以下表格由报价人填写）

序号	设备/部组件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名称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及要求如下：

1 运行维护手册封面：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

管束式除尘器技术规范书

运行维护

手

册

2 数量及格式要求：

2.1 一式 10 套

2.2 纸张：A4

2.3 字体：宋体，小四号

2.4 行间距：1.5 倍

2.5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2.6 页眉：管束式除尘器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3 运行要求

- 3.1 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 3.2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 3.3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 3.4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 3.5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 3.6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 3.7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3.7.1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 3.7.2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 3.7.3 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 3.7.4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3.7.5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报价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若无请注明。（以下表格由报价人填写）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1										
2										
3										

注：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单件设备运输重量超过 10t，以及长度超过 13m，宽度超过 3.0m，高度超过 3.0m 的设备名称及件数（上述所列数据有 1 项不满足即应列出）。同时须对所有投标设备（包括大件设备）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运输路线，包括始发站、经过车站或路局、到达车站等）、运输距离做出详细说明。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报价人应将投标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参见下表)。

技术差异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备注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附件 11 附图、附表

1. 管束式除尘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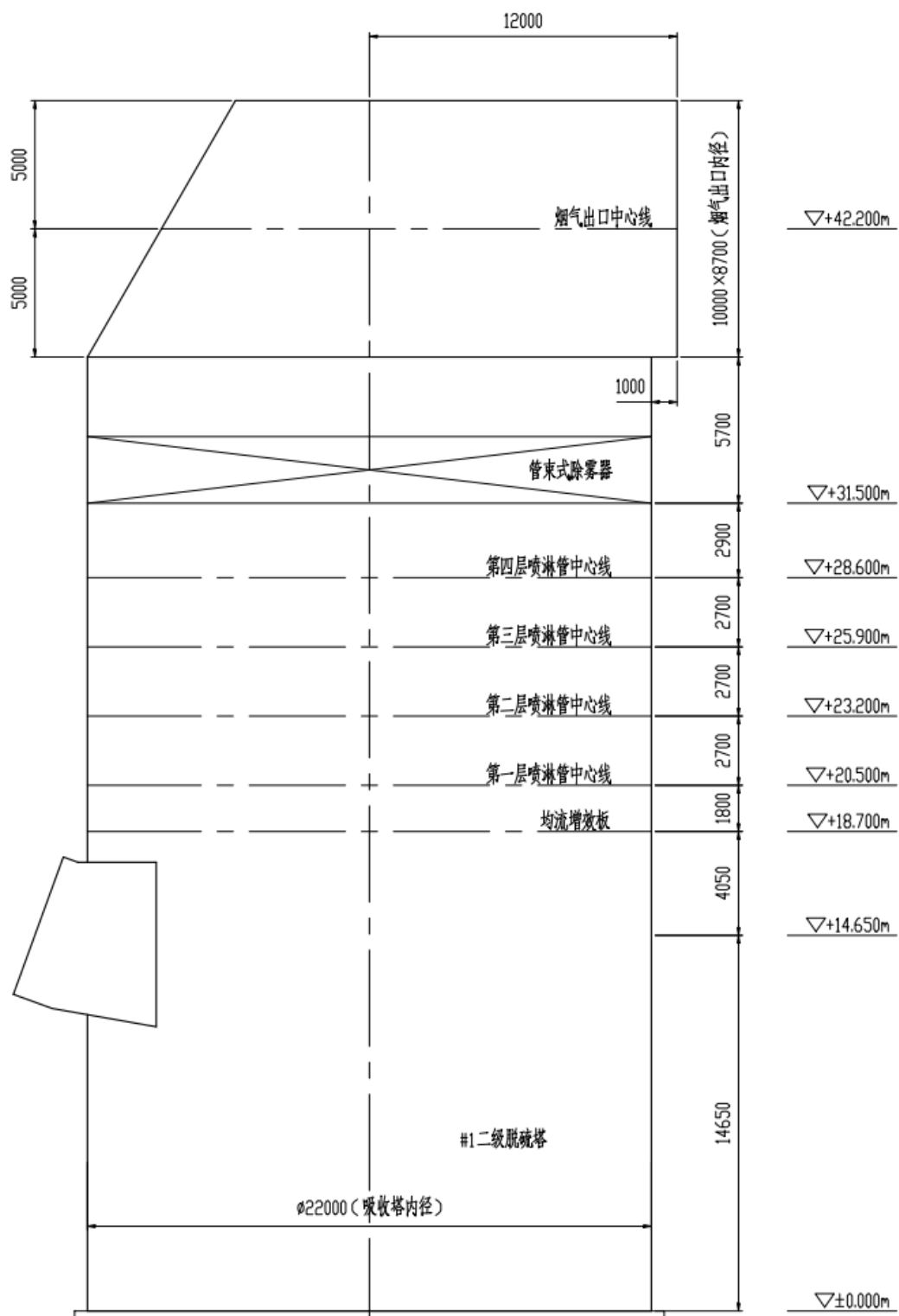


图 1：管束式除尘器立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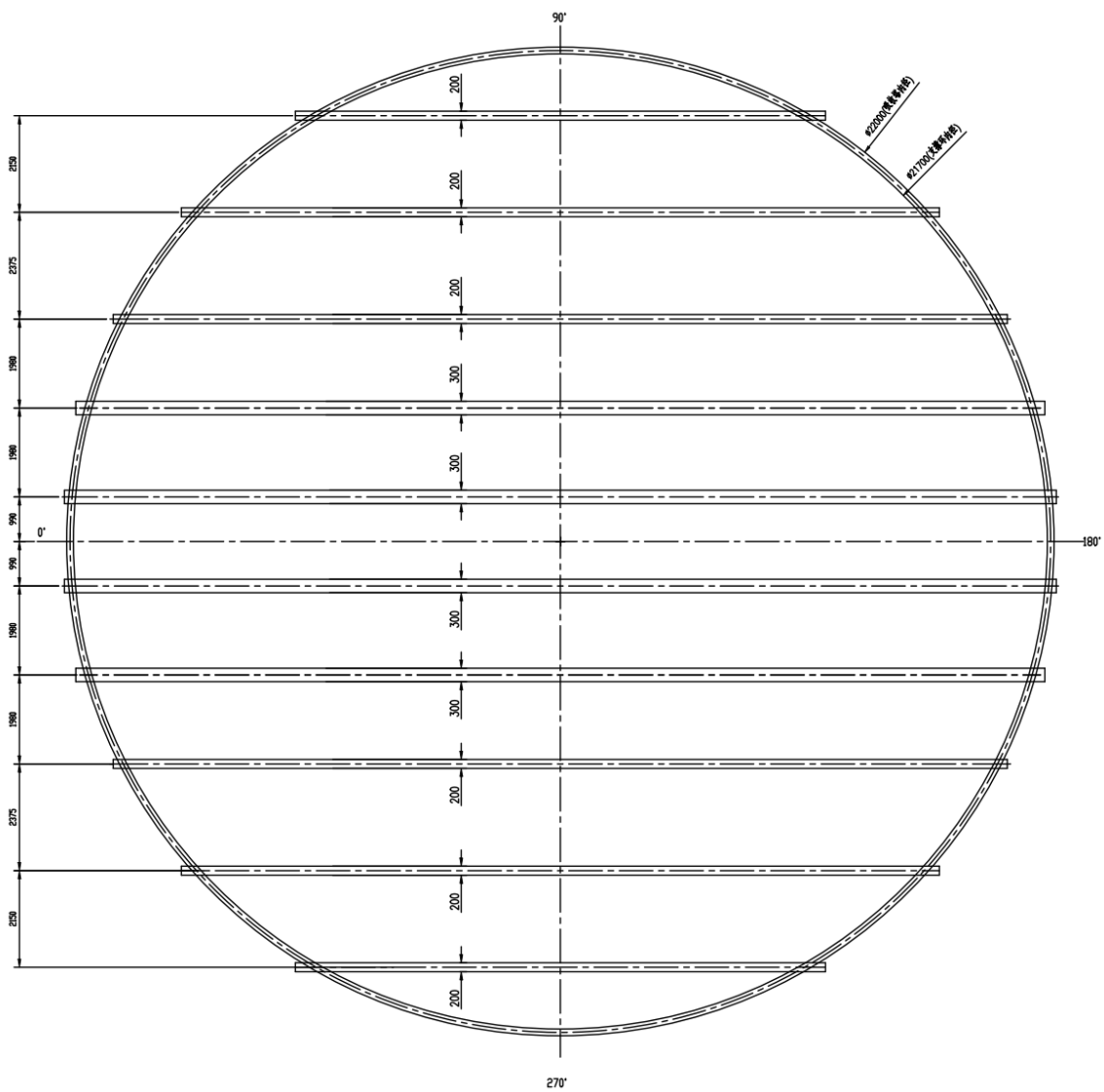


图 2：管束式除尘器支撑梁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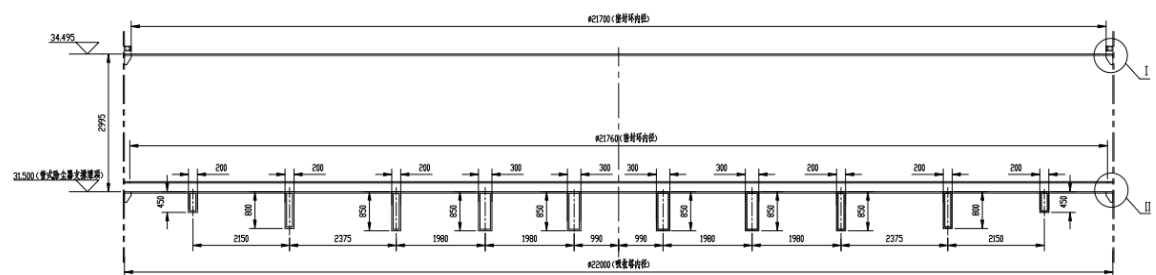


图 3：管束式除尘器支撑梁立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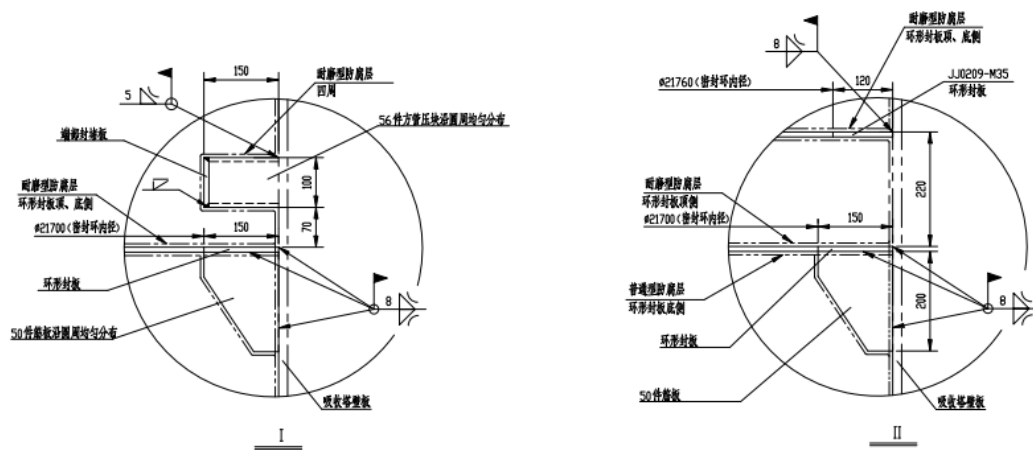


图 4：管束式除尘器支撑梁局部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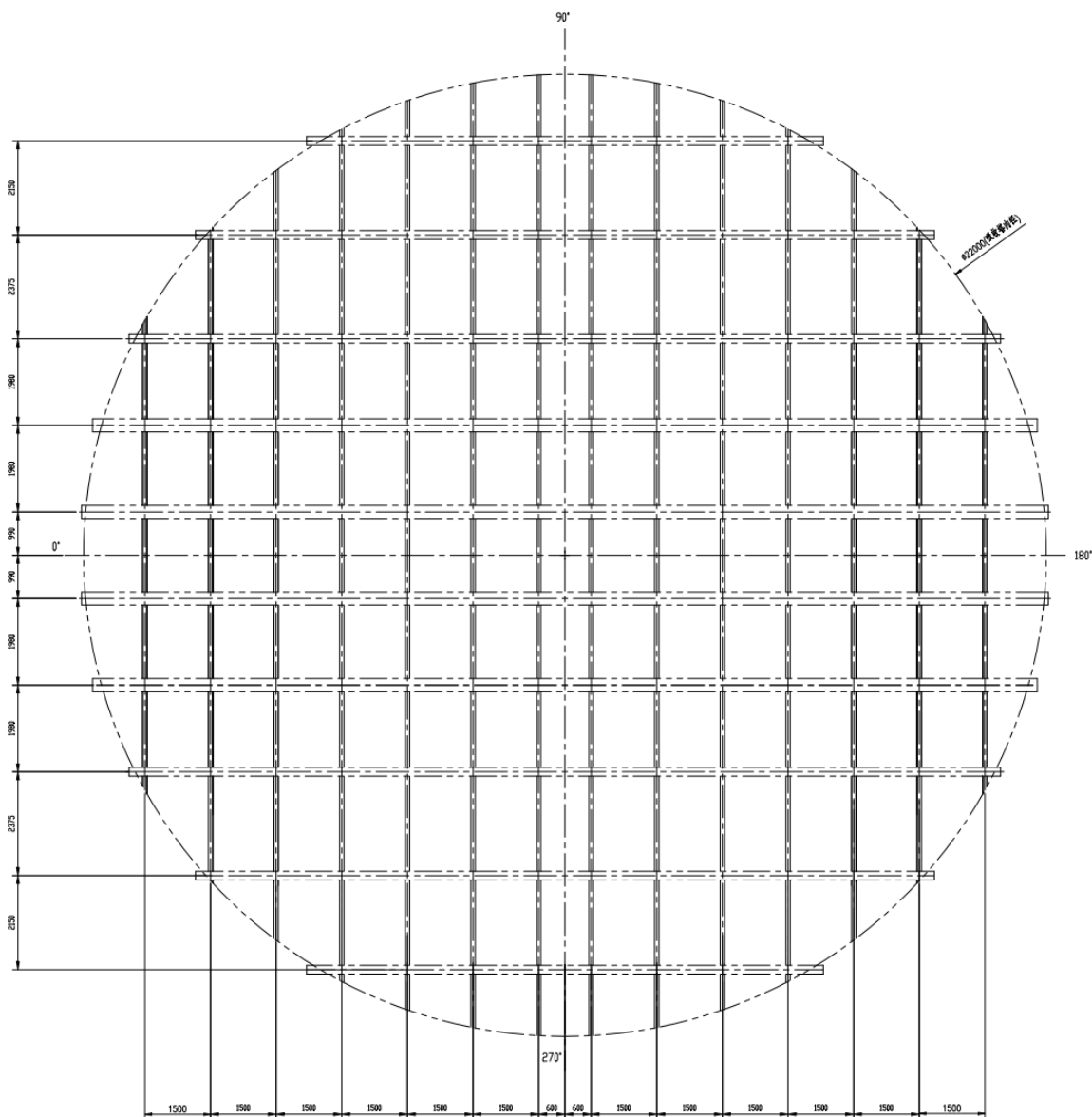


图 5：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管支撑梁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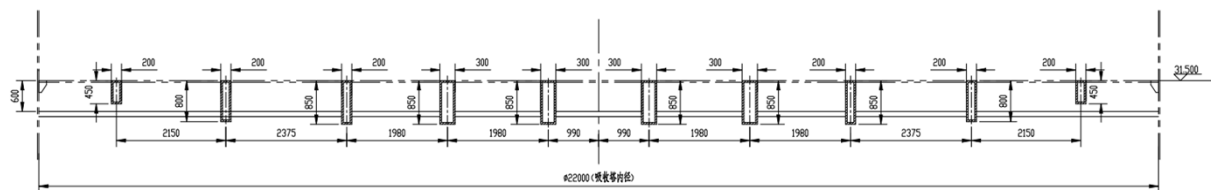


图 6：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管支撑梁立面布置图

2. 管束式除尘器附表

表 1 管束式除尘器（空白处报价人填写）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吸收塔直径，m	22
2	制造商	
3	管束式除尘器类型	
4	管束式除尘器型号	
5	管束式除尘器材质	
6	总的管除单元数量，个/塔	
7	单根管束重量，kg	
8	单根管束的外形尺寸（外径/高度/壁厚），mm	
9	管束式除尘器总重量，t/塔	
10	管束式除尘器内部分离器数量，个	
11	管束除尘器内部挡水环数量，个	
12	不锈钢钢格栅材质	
13	不锈钢钢格栅型钢或板材规格（宽度/厚度），mm	
14	不锈钢钢格栅总重量，kg	
15	管束除尘器内部设计流速，m/s	
16	管束除尘器内部烟气停留时间，s	
17	管束式除尘器至最上层喷淋层间距要求，m	
18	管束式除尘器至塔体直筒段顶部间距要求，m	
19	管束式除尘器截面空塔速度，m/s	
20	管束式除尘器二次夹带临界流速，m/s	
21	管束式除尘器有效流通面积，m ²	

序号	项目	参数
22	通过整个管束式除尘器的压降, Pa	
23	液滴去除效率 (22 微米以上), %	
23	管束式除尘器出口烟尘 (含石膏) 浓度, mg/m ³ (标态, 干基, 6%O ₂)	
24	管束式除尘器出口雾滴浓度, mg/m ³ (标态, 干基, 6%O ₂)	
25	最高持续运行温度, °C	
26	30min 最高连续运行温度, °C	
27	使用寿命, 年	

表 2 管束式除尘器冲洗系统 (空白处报价人填写)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喷嘴数量, 个/塔	
2	喷嘴型式	
3	喷嘴连接型式	
4	喷嘴角度	
5	喷嘴连接尺寸, mm	
6	冲洗水压力 (阀门后), MPa	
7	最大直接流量 (泵容量), m ³ /h	
8	水耗量, m ³ /h	
9	每个喷嘴的流量, m ³ /h	
10	冲洗水层数, 层/塔	
11	管束除尘器内部冲洗水层数, 层	
12	冲洗频率	
13	管道连接的尺寸, mm	
14	喷嘴材料	
15	冲洗水管材料	
16	冲洗水覆盖率, %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1. 在任何正常运行工况下，脱硫系统出口烟气携带的雾滴含量应低于 $2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 ，离子示踪法）。如达不到保证值，每超过 $2\text{mg}/\text{Nm}^3$ （干基），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台机组。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2. 在 0~100%BMCR 工况下，吸收塔入口烟尘浓度在 $3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 ）的条件下，管束式除尘器出口烟尘（含石膏）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 O_2 ）。每超过 $1\text{mg}/\text{Nm}^3$ （不足 $1\text{mg}/\text{Nm}^3$ 按 $1\text{mg}/\text{Nm}^3$ 计），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台机组。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3. 报价人须保证通过管束式除尘器的压降 ΔP 值。在空塔气速下，垂直通过管束式除尘器的总压降不超过 300Pa，每超过 5Pa，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台设备。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4. 报价人应保证在设计工况范围内工作时，在满足性能要求的情况下，水耗不超过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每超过 0.5 吨/小时，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台机组。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5. 报价人应保证在设计工况范围内工作时，在质保期内，各设备的可用率不得低于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每降低 1%，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台设备。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6. 报价人应保证在设计工况范围内工作时，在质保期内，各设备的冲洗水管（含主管、支管）不得脱落或泄漏，每发现一处，报价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台机组。此外报价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该设备直至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附件 13 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ZJTY-2025-03-12-003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
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

报 价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采购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采购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采购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采购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采购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报价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简要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 (报价文件)	简要内容 (报价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适用于中选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获中选，本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报价单位：

日期：

附表1：本标段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选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选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选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报价人须知要求报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报价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报价人须知要求报价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报价人须知对报价人资质提出了要求，报价人应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报价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评审 业绩	是否技术评分 业绩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报价人									
	报价产品制造商									
	报价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报价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报价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报价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报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报价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选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报价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同意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同意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价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编号：ZJTY-2025-03-12-003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

报 价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简要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 (报价文件)	简要内容 (报价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报价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报价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报价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部件品牌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议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议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议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2）报价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议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议；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报价处理。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议。

（2）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报价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报价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议委员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议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报价人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报价人(盖单位章)：

日期：

采购编号：ZJTY-2025-03-12-003

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

报 价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报价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报价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科环（武威）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设计、设备供货 EP 项目管束式除尘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价格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价目名称		价格	备 注
设备价格			详见附表 1
其中	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		详见附表 1.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3
合计			
以下项需提供分项价格（若有），但含在上述设备价格中			
设计费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 4
运保费			详见附表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后 90 天。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附表1：设备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注：具体分项明细见附表1.1、附表2、附表3。

附表1.1：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分项价格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合计									

注：卖方按此表所列开具相关发票，分项设备/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按技术规范书供货范围中的要求填写。

附表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若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合计									

注：分项设备/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按技术规范书供货范围中的要求填写并报。

附表3：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若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合计									

注：分项设备/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按技术规范书供货范围中的要求填写。

附表4：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

（请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表格）

附表5：运杂费分项价格表

（请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表格）

附表6：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若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注：本表中各项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附表7：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若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产 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注：本表中各项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附表 8 六年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若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 地	生产厂 家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注：六年备品备件的价格仅供买方参考，不计入总价。买方有权在六年内向卖方以不高于上述单价采购该合同项下的所有备品备件。